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012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吳宜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貳佰肆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12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1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86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7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3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8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01 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  
02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  
03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1,38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  
04 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  
05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  
06 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  
07 之書面，併予陳明。

08 (三)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  
10 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5 附表

16 利息：

1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 債務人	利息 起算日	利息 截止日	利息 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4865元	吳宜璇	自民國114年 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03%
002	新臺幣 171382元	吳宜璇	自民國114年 7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83%

18 違約金：

1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 債務人	違約金 起算日	違約金 截止日	違約金 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4865元	吳宜璇	暨自民國114 年9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 171382元	吳宜璇	暨自民國114 年8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

(續上頁)

01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	--	--	--	--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

05